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2253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 108022532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80225321_ATTACH2.pdf)

主旨: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第10條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 10848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9/10/05文 15:55:23 音

108/10/07 1080003767

第1頁,共1頁